

# 建國科技大學 設計暨管理學院

## 「數位科技微學程」施行細則

110.12.30 院課程與教學會議初定通過

111.09.02 院課程與教學會議修訂通過

111.12.2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

建國科技大學數位科技微學程施行細則依「建國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微學程目標：

- (一) 培育具備數位科技能力的跨領域人才。
- (二) 培養非資訊相關科系學生之資通訊科技跨領域所需之基礎核心能力。
- (三) 增進學生跨領域學科交流，結合自身專業，學習整合資訊科技應用能力。

### 三、微學程修業規定：

- (一) 申請資格：限本校非資訊相關科系大學部學生申請。  
(非電子工程系、電機工程系、資訊管理系學生)
- (二) 學分規定：包含基礎必修、核心選修、進階整合應用選修三類模組課程，核心選修模組至少應修一門，進階整合應用選修至少應修一門，合計學分至少 8 學分。累計完成後非資訊相關科系學生得申請「數位科技微學程」證明。

| 微學程<br>課程類別 | 課程名稱        | 微學程<br>必修 | 微學程<br>學分數 |
|-------------|-------------|-----------|------------|
| 基礎          | 程式邏輯與軟體應用   | 必修        | 2          |
| 核心          | 生活中的人工智慧    | 選修        | 2          |
|             | 今日科技概論      | 選修        | 2          |
|             | 電子商務        | 選修        | 3          |
|             | 人工智慧應用與實習   | 選修        | 3          |
| 進階<br>應用    | 電商平台操作設計    | 選修        | 2          |
|             | 手機 app 程式設計 | 選修        | 3          |
|             | 人工智慧創課學習    | 選修        | 2          |

三、開課時間：依教務處公告選課時間選課。

四、證書申請：累計完成 8 學分，每學期末非資訊相關科系學生可向設計暨管理學院申請數位科技微學程證明。

五、本施行細則經設計暨管理學院院課程與教學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